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完成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2,000,000,000 港元 3 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及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SF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由於發行票據，本金總額合計為466,800,000港元之SF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價經已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請閱內文。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本金額為 2,0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若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合共 1,000,000,000 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14%，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15%。

發行票據之全數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用作悉數贖回二零零八年票據。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調整 SF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根據 SF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SF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因發行票據而由每股 3.40 港元調整至每股 3.19 港元，SF 可換股票據行使後亦會額外發行 9,038,172 股股份。除上述調整外，SF 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乃本公司根據 SF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所得，並經財務顧問根據 SF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審閱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